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6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送達代收人　程盈傑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葉春容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491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4070元，及其中19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30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